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建議分拆(定義見下文)、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優先發售(定義見下文)及就此或據此擬或為使其生效而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稅項彌契據、不競爭契據、借股協議、不出售承諾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代表本公司批准及實施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及所有附帶事宜，並就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採取彼等認為適當或由此而引致的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代表本公司就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或據此簽署、蓋章、簽立、完善及交付任何文件、文據及協議；及(ii)行使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以落實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優先發售；

(c) 授權本公司銷售或批准發行使本公司於信義光能的股權百分比將不會低於50%數目的信義光能股份(定義定下文)，前提為(i)本公司實際或視作出售其於信義光能股份的權益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的「百分比率」超逾75%，(ii)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建議本公司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及(iii)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及

上述決議案所用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全球發售」指(a)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信義光能股份及(b)在(i)信義光能招股章程及(ii)就全球發售將予刊發的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信義光能股份(包括優先發售)；

「上市」指信義光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優先發售」指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份，按優先基準提呈發售信義光能股份予若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載地址為位於香港或其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司法權區的本公司股東；

「建議分拆」指以全球發售及上市形式建議分拆信義光能；及

「信義光能」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信義光能招股章程」指預期信義光能就全球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及

「信義光能股份」指信義光能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2) 「動議：

批准信義光能的購股權計劃（「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採納為信義光能的購股權計劃（其注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董事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並授權董事批准對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作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接納或並無反對的修訂，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交易及作出一切安排，以落實信義光能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劉錫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僅就所持部份股份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法人團體，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監或經主管及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主管代表法人團體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主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人團體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董事會如有規定）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有關文件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之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投票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進行投票指定時間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前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告無效。
- (4)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銷。
- (5)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合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本公司股份（「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作出之投票方為有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為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